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0919025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鹽埔漁港特定區（漁港用地）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」細部計畫書、圖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、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擬定鹽埔漁港特定區（漁港用地）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」細部計畫書、圖自民國109年5月27日起公告實施，並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二、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新園鄉公所均陳列本案計畫書、圖供民眾閱覽。

縣長潘孟安